

2025年度厦门市湖里区社会保险中心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基本情况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说明

- 一、2025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湖里区社会保险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参与本市社会保险主要政策的拟订。

（二）研究制定本中心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规划、管理制度、工作规范、业务规程等并组织实施。

（三）按规定配合做好社会保险基金的财务、会计工作，编制和填报各类财务、业务统计报表。

（四）负责社会保险个人账户的管理、个人权益记录及社保业务档案资料的管理。

（五）负责社会保险各险种的待遇核定、支付和转移接续等工作。

（六）承担本区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经办工作的管理和指导。

（七）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区属基层社会保险经办部门的业务工作。

（八）承担社会保险政策法规和信息咨询、查询，配合做好社会保险业务经办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

（九）负责区级社会保险计算机网络日常管理运行及防护。

（十）承办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社会保险中心内设三个科室，包括综合科、养老管理科、失业和账户管理科，中心编制数26人，在职人员26人。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5年，厦门市湖里区社会保险中心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切实推进养老保险政策落实落地。一是稳步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工作。延迟退休政策于2025年1月1日起执行，我中心将严格按照“自愿、弹性”原则执行延迟退休政策，确保经办服务顺畅对接，妥善应对突发情况。继续加强延迟退休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确保政策平稳实施、落实到位。二是持续提升养老保险精准扩面专项行动。加强引导45周岁以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对象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优化参保结构，确保应保尽保。加大宣传“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城乡参保机制，鼓励城乡居民通过增加缴费来提高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同时做好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经办服务工作，抓好业务经办审核，确保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和待遇保障工作“零差错”。

（二）继续强化失业保险稳就业保民生功能。稳步推进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工作，做好失业保险一次性生活补助金政策调整过渡衔接，加强政策解读工作。及时兑现普惠性稳岗返还等助企纾困政策，及时兑现技能提升补贴等惠民政策，助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三）稳步推进工伤保险待遇管理工作。按照省级统筹要求，继续落实工伤待遇调整机制，保障工伤职工权益。加强工伤保险经办管理，保障工伤保险基金安全。进一步加强工伤保险待遇政策宣传，提高企业职工政策认知度。深入推进工伤事故预防工作，通过深入企业“送政策、送培训、送服务”的方式，进一步提高企业和职工对社保政策的认知度和满意度。

（四）持续巩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提升工作。严格按照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部署和要求,做好“深化整改”和“强基固本”转段,强化基金监管主体责任落实,常态开展业务内控检查,确保待遇支付不出错,业务办理不超期。用好市社保信息系统稽核模块,严格核查比对疑点数据,加强要情分析研判,执行要情报告制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构建全领域、全流程的基金安全防控机制。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2025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湖里区社会保险中心2025年收入预算为4,068.70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3,085.56万元，下降43.13%，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4,068.7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068.7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 事业收入0.00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 其他收入0.00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二）厦门市湖里区社会保险中心2025年支出预算为4,068.7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3,085.56万元，下降43.13%，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73.70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003.95万元，公用支出69.74万元；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2,995.00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厦门市湖里区社会保险中心2025年区对镇（街）转

移支付项目预算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68.7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3,085.56万元，下降43.13%，主要是由于项目支出预算减少。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3,842.43万元。主要用于资津补贴、住房公积金、日常业务等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44.0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75.5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46.7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2.3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6.53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1.00万元。主要用于住房货币化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4年预算数一致。主要中心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社会保险中心单位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5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5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预算一致，主要原因是：近年我中心无外出计划。

（二）公务接待费

2025年预算安排0.50万元。主要用于符合规定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今年预算符合规定的接待活动和去年大致相同。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年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一致，主要原因是：我中心无公务车及无采购计划。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厦门市湖里区社会保险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9.74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06万元，增长0.08%。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厦门市湖里区社会保险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4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4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厦门市湖里区社会保险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社会保险中心2025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3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995.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